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国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苑桂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少平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006,738.14	83,091,936.78	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5,004.58	9,595,960.27	5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08,644.35	9,408,801.86	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16,446.51	-33,354,958.42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05%	0.3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6,577,801.23	1,087,585,160.22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2,343,330.58	967,688,326.00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51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798.74	
所得税影响额	219,945.92	
合计	1,246,360.2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3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国英	境内自然人	42.29%	48,000,000	48,000,000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6,574,300	0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551,418	0		
李文霞	境内自然人	2.82%	3,205,518	0		
贺树峰	境内自然人	2.22%	2,520,000	1,890,000		
韩亚杰	境内自然人	2.16%	2,454,368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2,082,362	0		
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835,000	0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503,959	0		
肖毅	境内自然人	1.14%	1,299,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6,5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4,300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1,418		人民币普通股	3,551,418		
李文霞	3,205,518		人民币普通股	3,205,518		
韩亚杰	2,454,368		人民币普通股	2,454,36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2,362		人民币普通股	2,082,362		
上海中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3,959		人民币普通股	1,503,959		
肖毅	1,2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000		
郭艳青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贺树峰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贺树峰、韩亚杰、郭艳青分别是贺国英的堂弟、外甥、侄女婿,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624.97%,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料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55.93%,主要原因是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增加8,007,421.51元 ,主要原因是小额信贷的投资取得批文,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1.21%,主要原因是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及子公司京南裘皮城基建项目陆续投入且尚未完工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48.48%,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款转无形资产及小额信贷的投资取得批文转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6、预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9.71%,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62.6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京南裘皮城偿还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8、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4,8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京南裘皮城取得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9、管理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5.41%,主要原因是人工薪酬增长及本期折旧费、摊销费等增加。

10、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3.54%,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9.76%,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08.70%,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及运费折扣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7.4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2.72%,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同时因2012年冷冬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裘皮服饰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339.8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京南裘皮城取得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2012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于2012年11月14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2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截止目前,非公开申请材料正在审核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0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2年10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2年1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贺国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1月02日	三年	严格履行承诺
	贺树峰、吴振山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贺树峰及股东、监事吴振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1月02日	一年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 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45.78	至	4,807.23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4.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国内市场开发,产品市场需求形势良好,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继续调整产品结构以及订单中价值较高产品所占比重增加,使得利润有一定增长。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贺国英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9号《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审核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1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83.60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6日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本次发行实际超额募集资金为32,483.6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五个项目:(一)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二)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三)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四)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述五个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000万元,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则资金余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计划利用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构建海外销售网络及海外市场开拓。

一、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于2011年1月21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再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投资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第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利用超额募集资金1,27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95,902,527.21元。

二、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

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超募资金换汇等值600万美元,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海外皮张、裘皮服装采购、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四、公司承诺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资金用途明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雄、刘雪松、丁志杰在审核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田勇、刘灏对华斯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采购及销售的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斯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市场采购及销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依托香港的地域及贸易优势,增强公司在人才交流和市场信息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华斯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折合600万美元成立全资子公司。

八、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特别是在推动提升公司市场营销能力上,将发挥重要作用。

备查文件:

1、《华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意见》;

3、《华斯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006,738.1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37 %;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6,324,471.3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655,004.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72%,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资金用途明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3-017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与贵州省公路局签订了《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BT模式)施工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贵州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BT模式);

2、发包人:贵州省公路局;

3、承包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贵州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全线机电工程施工(含隧道消防工程的施工)及本项目的融资;

5、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亿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6、项目工期:施工工期为7个月,试运行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7、合同期限: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重大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发包人为贵州省公路局。贵州省公路局系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下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

2012年度公司与贵州省公路局签订"贵州省大兴(湘黔界)至思南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DSJD-4标段"合同,合同金额为55,850,759.46元,占公司2012年度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11.87%。

3、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 是我国最早进入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特大桥梁、隧道智能交通系统以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完整的解决方案,基本覆盖了当前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的各个领域。近年来承担了当时"世界第一外海跨海大桥"东海大桥通信、监控、收费系统、"中华第一拱"上海卢浦大桥监控系统、"世界第一条双层双管越江隧道"上海复兴路隧道监控系统、"贵州第一隧"凉风垭隧道群监控系统等国内上百项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和长大隧道交通工程项目,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提供本项目的资金保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发包人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黔交建设【2010】14号文件批准,是贵州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及银行贷款。因此,贵州省公路局具备对该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人民币46,950.00万元;

2、支付方式:

本工程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为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满1年支付;第二期为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满2年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外部供电系统及消防系统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三期为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满3年;第四期为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满4年支付;

第一次支付金额:1/4×(P+P'+F)+Q(元人民币);

第二次支付金额:1/4×(P+P'+F)+3/4×(P+P'+F)×FIRR1(元人民币)

第三次支付金额:1/4×(P+P'+F)+1/2×(P+P'+F)×FIRR2(元人民币);

第四次支付金额:1/4×(P+P'+F)+1/4×(P+P'+F)×FIRR3(元人民币);

P-工程款(不含调整部分),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

P'-调整部分的工程款;

F-调整工程款的建设期内的贷款利息;

Q-工程开工之日至交工验收后一年的融资费用;

FIRRi(i=1,2,3)-内部收益率,为除第一期外支付期(i=1为第二期;i=2为第三期;i=3为第四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基准利率执行3至5年档次)×(1+内部收益率上浮系数)(内部收益率上浮系数为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填报的内部收益率上浮系数(不高于10%));

3、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4月18日;

4、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违约责任、纠纷处理等其他主要条款,均遵守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950.00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94.42%。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采取BT模式,实施上述合同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承担,资金回收期较长,存在不能按时收款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海科技与贵州省公路局签订的《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BT模式)施工合同》,贵州省公路局的基本情况,《重大项目中标公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日信证券认为:

1、中海科技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 是我国最早进入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特大桥梁、隧道智能交通系统以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完整的解决方案,基本覆盖了当前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的各个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提供中标项目的资金保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贵州省仁怀至赤水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黔交建设【2010】14号文件批准,是贵州省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及银行贷款。因此,贵州省公路局具备对该项目的履约能力。

综上,日信证券对本重大经营合同的签订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关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财通可持续发展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23日

2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起点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要求如下:

1、以下代销机构定投起点为500元: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

2、以下代销机构定投起点为300元:农业银行;

3、以下代销机构定投起点为200元:好买基金;

4、以下代销机构定投起点为100元: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银河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中信建投、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

4 申购费率优惠业务(限前端收费)

1、中国工商银行:从公告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交通银行:从公告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财通证券: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银河证券: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东吴证券: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投业务,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 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 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8、长城证券: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9、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

10、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电话委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5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1、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12、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13、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包括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申购费率6折起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9%,则按0.9%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好买基金: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以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